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62號

上訴人 林青慧

被上訴人 林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簡字第7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審原告即被上訴人主張

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原審被告即上訴人答辯

上訴人於原審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或陳述。其於上訴時補充：其確實為附表所示貼文（下稱系爭貼文），然其係因遭被上訴人之配偶詐欺、恐嚇，才為系爭貼文。且被上訴人之配偶有稱被上訴人在外面有男人。又原判決認定之慰撫金數額過高，應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為適當等語。

三、原審判決及兩造聲明

（一）原審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10，餘由原告負擔。3.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份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見本院卷第93頁第19至21行）

（三）被上訴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是否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

01 1.本院認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其理由與原判決相  
02 同，茲引用原判決所載理由。

03 2.上訴人雖辯稱係因遭被上訴人之配偶詐欺、恐嚇，才為系  
04 爭貼文等語。然上訴人有無遭被上訴人配偶詐欺、恐嚇，  
05 均與被上訴人無涉，自非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正  
06 當理由。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之配偶有稱上訴人在外面  
07 有男人，並提出錄影為證。然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錄影內  
08 容，雖係被上訴人配偶與被上訴人在進行爭執，然並未提  
09 及任何被上訴人有外遇之情形（見本院卷第80至82頁），  
10 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不可採。

11 （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數額若干？

12 1.本院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慰撫金15萬元，  
13 其理由與原判決相同，茲引用原判決所載理由。

14 2.上訴人雖辯稱慰撫金數額過高，然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因遭  
15 上訴人侵害名譽權，於精神上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兩造  
16 之學歷（見本院卷第94頁第22至24行）、財產所得（見原  
17 審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5萬  
18 元精神慰撫金，應屬適當，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並不可  
19 採。

20 （三）遲延利息

21 本院認遲延利息應自111年6月9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  
22 算，理由與原判決相同，茲引用原判決所載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4 付15萬元，及自111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  
26 敗訴之判決，於法有據，當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27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9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法官 李思緯

法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附表

編號	內容
1	沒文化真可怕，竟然把自己的老婆醜陋對話PO出來 他老婆討客兄啊 這對夫妻把我害得很慘騙我的錢不還 這對夫妻專門騙錢不還
2	分享原告之女馮更新臉書大頭貼照之貼文，並於該則貼文內發表「讓你看看你的父母親的行為真的讓人看了噁心」